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瑙鲁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22249(C) 050116 060116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9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3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瑙鲁进行了审议。瑙鲁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David Adeang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瑙鲁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瑙鲁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阿根廷、哈萨克斯坦和肯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瑙鲁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3/NRU/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3/NR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3/NRU/3)。
4. 比利时、德国、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瑙鲁。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瑙鲁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长 David Adeang 称，每个国家都能从以镜为鉴中受益匪浅。各国都面临种种挑战，如能认真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便可达到新的高度。这一进程为自我评估、倾听他人和更有效地处理本国人民的关切提供了重要契机。
6. 瑙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进程，因为它成功地使成员国得以开展同行审查，而且更重要的是，成员国可将它们的人权故事告诉国际社会。此外，瑙鲁认为，审议为该国与国际社会就其人权状况进行公开、坦诚的对话提供了机遇。在这方面，瑙鲁政府希望，它在互动对话期间对问题的答复及其不断采取的后续行动将证明，它对其人权义务的态度十分严肃。
7. 瑙鲁的国家报告和为审议开展的总体筹备工作得益于开放的磋商进程，在此过程中吸收了政府内外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此外，瑙鲁普遍定期审议的内容直接回应了它是如何落实第一轮报告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的。另外，在司法和边境管制部下设立一个专门的人权科，就证明了该国政府对其人权义务的当前承诺。
8. 瑙鲁政府不得不应付自身一系列关于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挑战。其中一些挑战在第一轮报告期间理事会提供的建议中并未囊括，但仍值得与这一庄严的机构分享。

9. 瑙鲁政府确认，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该国收容寻求庇护者的区域处理中心已正式全天候开放。这实际上意味着，拘留已终止，现在所有寻求庇护者都能在岛上自由移动。这一措施是在已经实施了一个日间开放中心方案之后历经长时间规划的结果，一直在等待澳大利亚确认将在过渡期内提供援助。新的安排不过是现有开放中心方案的扩大。现有中心每天开放 12 个小时。值得指出的是，澳大利亚政府将在安全、安保和执法方面对瑙鲁予以支持，包括在这方面提供更多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援助。

10. 此外，为便利新的安排并确保寻求庇护者安全、和谐地融入社区，瑙鲁政府已将社区联络官从 135 名增加至 320 名，包括 30 名担任安置官员的难民，以确保在难民向社区过渡的过程中向其提供援助。官员数目的增加表明瑙鲁政府致力于进一步确保向难民提供全力支持，使其成为瑙鲁社会的成员。从难民中选任官员是为确保在保障难民安全过渡到社区的过程中考虑到文化因素。

11. 生活在瑙鲁的难民能够全面使用所有通信工具，包括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和各种社交媒体平台。

12. 关于社交媒体，代表团团长指出，2015 年第二季度，对某些互联网网站实施了限制措施。受限网站包含涉及瑙鲁少男少女的露骨、淫秽和色情材料，或被恶意用以发布和广播上述材料。政府作出这一决定，是为了努力保护其公民和人民免受互联网伤害，因为一些弱势群体、特别是年轻瑙鲁女孩在网上受到恶意攻击、骚扰、甚至欺凌。

13. 政府还努力遏制通过发布有失体面和非人化姿势的瑙鲁妇女和儿童令人不安的图片和影像，对针对这些人的犯罪活动和罪行进行美化的行为。此外，这个决定不是仓促之间作出的，而是在对各网站进行了几个月的调查、磋商和联系之后作出的，以便纠正它们无视瑙鲁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所享有的保护的的行为。

14. 此外，完全是为了传播露骨、淫秽和色情内容而建立的网站将受到永久限制。在瑙鲁，获取、销售或传播上述内容始终是一种犯罪行为。查封这些网站符合我们的信仰以及保护我国人民、特别是儿童的基本目标。被恶意用户滥用的其他网站，如 Facebook，暂时受到限制，直至制定必要的保护机制，以确保瑙鲁人民和我们的社会成员不会受到罪犯和网络暴徒的行为的伤害。本次查禁并不像很多报道所言，是为了限制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与外界沟通。

15. 瑙鲁政府所采取的立场与 Facebook 关于禁止色情、欺凌、骚扰和宣传性暴力或性剥削行为的社区政策是一致的。

16. 最近，瑙鲁政府因为撤销了一名议员的护照而备受批评。瑙鲁政府认为并坚信，撤销护照是为了确保自然的司法进程得以展开，直至法院裁定可以归还上述护照，正义得以伸张。此外，撤销依照瑙鲁法律被指控犯罪的该人员的护照，将使正当程序得以展开。

17. 瑙鲁政府高兴地宣布，它已正式完成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瑙鲁政府期待收到各条约委员会机构对其

国家报告提出的建议，并期待就落实上述建议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载有对儿童地位的分析、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改革以及在瑙鲁落实儿童权利的情况。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对瑙鲁妇女地位的初步评论。该报告还概述了瑙鲁妇女的法律、民事、政治、社会和文化地位。共同核心文件讨论了与瑙鲁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环境有关的问题。预计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将于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此外，上述报告是与司法和边境管制部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亦即妇女事务部和儿童保护服务司合作编写的。

18. 代表团团长指出，新《刑法》力求更清晰地对各种犯罪进行定性，并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个组成部分提供了更加现代化的视角。预计目前对 1899 年《刑法》开展的紧急审查将为在其中加入目前还不存在的家庭暴力罪的严密定义提供最适当的机会。家庭暴力条款将构成《刑法》中关于人身犯罪的一部分。此外，正在与相关伙伴和机构就单独制定家庭暴力法开展工作。瑙鲁已经与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接触，请其就为此目的单独制定一项法律提供指导和支持。

19. 瑙鲁政府高兴地指出，向检察长办公室和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寻求援助的瑙鲁人人数均有增加。此外，难民受到法律制度的保护，并能够诉诸司法。检察长办公室和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均致力于减少近年来不断增加的积压案件，这主要得益于两个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均有所增加，更重要的是制定了一套报告和落实制度。

20. 代表团团长指出，瑙鲁人民经常无法聘请律师出庭，主要是由于无力支付律师费。2014 年设立的公共辩护人办公室在法庭内外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主要针对刑事案件，以努力促进瑙鲁人更好地诉诸司法。这为创建健康的法律结构，亦即没有任何一方处于不利地位或被排斥在外的法律结构铺平了道路。瑙鲁人民正逐渐认可并利用公共辩护人办公室提供的服务。因此，公共辩护人的工作包括提供免费法律咨询；起草家庭申请，如离婚申请；提供法律代理，例如向被控犯下刑事罪的难民提供法律代理；协助惩戒设施中的囚犯申请假释。

21. 瑙鲁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第(3)款(e)项在司法要求的情况下保证人们享有法律代理权。设立该办公室加强了《宪法》的这一要求，即确保在法庭上每一个被告都能得到正义。现在，人们更容易聘请律师出庭，这就确保不仅能够伸张正义，而且伸张正义的过程有人目睹。

22. 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情况大大改善，与瑙鲁警署家庭暴力股设立了工作组，并新设了妇女和家庭咨询员，以确保案件能够诉诸法庭，最终得以审判，并且很可能被定罪。

23. 法院被认为正在履行自身职能，这加强了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其身份或地位如何。在各执法机构及其各自的权力之间进行了明确划界，这也进一步加强了法治。

24. 检察长办公室加强了与警察之间的关系，这是该办公室取得的一大成功，政府希望继续加强这一关系。

25. 目前，瑙鲁最高法院有三名法官，而不是仅仅一名，因而消除了只有一名法官作出所有决定的局限性。此外，瑙鲁法院法官也处理案件，目前还处理涉及《宪法》或具有政治性的案件。司法机关还为最高法院的一名女性法官和区域法院的一名女性驻地治安法官保留了职位。

26. 目前，瑙鲁政府正着手在全国范围内就《领导法》法案以及该法案对于瑙鲁领袖的总体透明度和治理意味着什么举行磋商。预计《领导法》将对下列人员具有约束力：(a) 国家元首；(b) 议会议长；(c) 首席大法官；(d) 最高法院法官；(e) 内阁部长；(f) 议员；(g) 政府机构负责人；(h) 法定机构负责人；(i) 政府商业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人；(j) 教会组织负责人。

27. 最后，瑙鲁政府呼吁联合国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升格为一项核心人权条约。

28. 最后，代表团团长请理事会放心，瑙鲁政府在很大程度上将审议进程视为其国内确保系统人权工作的努力的一部分。瑙鲁收到的建议将为继续开展工作提供重要的参照点。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互动对话期间，40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0. 格鲁吉亚表示，瑙鲁仍须在国际人权标准和儿童权利等各个领域开展重要工作。格鲁吉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德国欢迎瑙鲁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德国鼓励瑙鲁继续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进程提出的各项建议，并认识到瑙鲁所面临的报告负担。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瑙鲁颁布了《网络犯罪法》、《领养法》和经修订的《教育法》，并制定了关于残疾、妇女和教育问题的国家政策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印度尼西亚欢迎瑙鲁制定的“气候变化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并鼓励瑙鲁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爱尔兰称赞瑙鲁将家庭暴力问题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加以处理，不过它对关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正在增加、但只有少数情况被诉诸法庭的报道表示关切。爱尔兰还对关于被释放并进入瑙鲁社会的孤身未成年难民遭受肢体和言语攻击的报道表示关切。爱尔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肯尼亚欢迎瑙鲁通过“国家妇女政策”和“国家残疾政策”，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肯尼亚对关于任意拘留难民、移民和无国籍人的报道感到关切。肯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5. 马尔代夫指出，瑙鲁接受了它在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 8 项建议中的 5 项。马尔代夫承认瑙鲁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颁布《网络犯罪法》、《领养法》、经修订的《教育法》和《难民法》。此外，马尔代夫赞赏瑙鲁通过“气候变化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将其作为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引发的可持续发展风险的官方政策。马尔代夫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黑山欢迎瑙鲁设立条约工作组，以确保提交尚未提交的关于落实主要人权文书情况的报告。黑山询问了废除死刑、为全面落实“国家残疾政策”计划开展的活动、通过相关法律和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等问题。黑山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摩洛哥欢迎瑙鲁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国家妇女政策”，以加强妇女在重大责任岗位上的作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提高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它还鼓励瑙鲁决定制定一项适应气候变化战略。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纳米比亚注意到瑙鲁面临的种种挑战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纳米比亚称赞瑙鲁最近实施的“国家妇女政策”。纳米比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荷兰称赞瑙鲁采取步骤，加强其国家人权法律框架，特别是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它对瑙鲁境内人权的法律保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广度以及司法机关被认为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荷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新西兰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参与人权理事会进程作出的承诺。新西兰注意到一些令人鼓舞的动态，但依然对反对派议员被持续停职并导致他们的选区没有政治代表表示关切。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41. 巴拿马欢迎瑙鲁 2011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第一次审议进程之后于 2012 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它还赞赏瑙鲁设立条约工作组，这是处理尚未提交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的重要步骤。巴拿马提出了若干建议。
42. 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瑙鲁代表团表示，目前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已经制定了儿童保护框架。
43. 关于信息自由的建议，更具体地说，关于为记者进入瑙鲁提供方便的建议，瑙鲁表示，媒体的态度应当以公平和信任为标志，其最终目标是实事求是地报道。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瑙鲁面临的状况却不是这样，尽管该国政府努力处理难民等问题。该国代表团表示，不负责任的报道扰乱社会秩序，并对当地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之间的关系造成负面影响。该国政府已经邀请媒体代表前往瑙鲁。
44. 瑙鲁接受了有关修订《刑法》，遵守人权义务并弘扬法治，保障信息、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各项建议。

45. 若干建议涉及拘留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问题。瑙鲁表示，现在处理难民时不会对其进行拘留；自 2015 年 10 月 5 日以来，已经终止了任何形式的拘留，现在难民处理中心全天 24 小时开放；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可以自由移动。
46. 关于爱尔兰提出的一项建议，代表团指出，作为《教育法》的一部分，18 岁以前的学校教育义务教育。如果难民和瑙鲁人不允许其子女上学，均会被带至法院。
47. 关于马尔代夫提出的一项建议，瑙鲁表示，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之后，该国正着手起草关于残疾的法律。
48. 关于废除死刑问题，瑙鲁代表团表示，这一规定是《宪法》的一部分，由于瑙鲁人民对修订《宪法》持保留态度，因此政府决定通过新的《刑法》处理这一问题，对所有类型的犯罪取消死刑。
49. 菲律宾称赞瑙鲁虽面临资金和人力资源方面的限制，但仍采取步骤批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它注意到瑙鲁在处理气候变化对起人民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方面面临的困难。菲律宾欢迎瑙鲁承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它对据称移民拘留设施中存在虐待行为表示关切。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50. 葡萄牙欢迎瑙鲁设立国家条约工作组。它欣见第一轮审议之后，瑙鲁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它欢迎瑙鲁最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塞拉利昂称赞瑙鲁在第一轮审议之后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制定的各项法律，2012 年颁布《难民法》、2015 年颁布经修订的《教育法》便是例证。塞拉利昂称赞瑙鲁设立儿童保护服务司(2015 年)并制定“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2005-2015 年)。它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起草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新法，制定关于残疾的法律并处理气候变化。塞拉利昂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自第一次审议以来该国出现的积极动态，包括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然而，它对有关寻求庇护者的权利、特别是儿童权利的惊人报道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3. 所罗门群岛注意到瑙鲁持续面临的挑战，并称赞该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立法方面采取的措施。它注意到瑙鲁在国家政策和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承认“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和《灾害风险管理法》以及这些措施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所罗门群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西班牙认识到瑙鲁在处理气候变化方面面临的挑战和设立一个气候变化股应对这一挑战的努力。它欢迎瑙鲁当局决定改革《刑法》，使其符合瑙鲁的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义务。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瑞士欢迎瑙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但仍然对寻求庇护者处理中心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它注意到虽然瑙鲁 2013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尚未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东帝汶承认瑙鲁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它祝贺该国政府设立条约工作组，这是履行其国际义务的重要步骤。东帝汶赞许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小组委员会对瑙鲁进行的积极访问。东帝汶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识到瑙鲁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抗击气候变化给全球带来的灾难性影响。它着重指出了瑙鲁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起草国家残疾政策，并赞许“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58. 联合王国欢迎瑙鲁在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以及帮助难民融入社区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它希望，目前被停职的反对派议员能够尽快复职。它关切地注意到在使用社交媒体方面面临的限制、对《刑法》作出的不利于政治对话的修订，并指出独立的司法机关至关重要。它希望，被告能够自行选择律师。它还建议瑙鲁降低对来访记者收取的签证费。联合王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瑙鲁应当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它支持设立公共辩护人职位，但对缺乏可负担、切实有效和容易获得的法律服务表示关切。它支持瑙鲁明确承诺取消对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行为的定罪，但感到不解的是，该国尚未采取任何行动。美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乌拉圭欢迎瑙鲁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在教育中心对儿童实施体罚并优先重视消除家庭暴力这一恶行，包括设立家庭暴力股和禁止家庭暴力委员会等机构。它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访问，着重指出了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以及难民身份的认定。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着重强调了瑙鲁开展的法律改革和批准的国际公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欣见瑙鲁入学率提高和在“年度教育行动计划”框架内制定了消除辍学战略。它表示，国际社会应当提供支持、合作与技术援助，以协助瑙鲁实现目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阿尔及利亚祝贺瑙鲁在人权领域取得重大进展，注意到瑙鲁通过和修正了关于国籍、网络犯罪、教育、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法律。阿尔及利亚欢迎瑙鲁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步骤，特别是在“2009-2015 年国家青年政策”、“2015 年国家残疾政策”、“国家妇女政策”和“2005-2025 年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框架内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步骤。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阿根廷祝贺瑙鲁 2011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12 年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同年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亚美尼亚表示，尽管瑙鲁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据称瑙鲁妇女仍然面临若干挑战，例如无法便捷地获取医疗服务。它鼓励该国政府为妇女提供必要的医疗设施，以便早期发现健康问题，并开展适当的医疗干预。它赞赏地注意到瑙鲁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亚美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关于要求取消对同性关系定罪的建议，瑙鲁承认，这是全球新出现的一个问题，考虑到瑙鲁人民长期以来的社会和宗教情感，政府认为，在全国开展公开磋商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最好办法。
66. 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问题，该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已经向所有联合国组织和机制以及媒体发出邀请，请其访问该国。
67. 瑙鲁接受了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它表示，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已经写好，提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将在 2015 年 11 月底之前定稿。关于向所有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瑙鲁已经明确表示，现已可通过公共辩护人办公室获得这些服务。
68. 澳大利亚欢迎瑙鲁设立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司，并乐意通过支持性别暴力问题咨询员，协助瑙鲁处理性别暴力和儿童保护问题。它鼓励瑙鲁继续坚持民主程序原则，包括言论自由和法治，并认识到对新闻自由、互联网审查和反对派议员被停职的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比利时尤其欢迎瑙鲁在加强国家人权框架和批准多项条约方面开展的工作。它询问瑙鲁为终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施了哪些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果。比利时还请瑙鲁解释为何大幅提高新闻记者获取签证的费用。比利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70. 巴西欢迎瑙鲁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认识到瑙鲁公布了第一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研究报告，并表示在性别和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方面仍存在挑战。它称家庭暴力问题依然令人关切，并表示很遗憾，该国尚未制定一项专门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以确保对所有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对罪犯进行起诉。它还对瑙鲁境内寻求庇护者、包括儿童的状况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71. 加拿大欣见瑙鲁虽面临资源限制，但仍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框架，特别是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它鼓励瑙鲁通过审查《刑法》并实施对《刑法》的修订，继续加强对人权的法律保护，特别是消除性别暴力。它请瑙鲁公布预防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加拿大提出了若干建议。
72. 智利欢迎瑙鲁在加入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等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加强国家部门政策及其在教育、国籍等领域的国内立法。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73. 哥斯达黎加欢迎瑙鲁政府经与人权高专办协调，为推动其人权承诺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而开展的工作。它认为，瑙鲁政府从人权视角就面临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

的脆弱性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采取的行动将有利于帮助人民准备好面对上述情况。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74. 古巴表示，尽管瑙鲁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能力和资源短缺，但依然在力求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着重指出了“2015 年国家残疾政策”、“2009-2015 年国家青年政策”和“2014-2019 年国家妇女政策”，这些政策证明瑙鲁重视改善人民享有人权的情况。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75. 吉布提欢迎瑙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吉布提提出了若干建议。

76. 斐济注意到，瑙鲁与澳大利亚政府签署了一项关于实施第三国处理制度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寻求庇护者寻求在澳大利亚获得庇护的申请可以在瑙鲁处理。它认为，双边政策的实施应遵守瑙鲁的国际义务。它承认该国政府延长寻求庇护者中心开放时间的目标，但表示斐济不赞成对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其他限制，包括对他们使用互联网进行沟通的权利、免遭性攻击的权利以及集会、出行和言论自由权的其他限制。斐济提出了若干建议。

77. 法国表示，有报道称，区域寻求庇护者中心存在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待遇，并提到模拟溺水、强奸和暴力行为，包括对儿童实施上述行为，询问在公布了此类报道之后，政府计划采取哪些行动。它还请瑙鲁澄清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特别是禁止社交网络，监禁反对派议员和提高记者签证费的问题。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78. 加纳注意到，瑙鲁已经批准了大量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加纳提出了若干建议。

79. 墨西哥祝贺瑙鲁在上一轮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着重强调了该国在消除家庭暴力和制定国家残疾政策方面开展的工作。它还欢迎瑙鲁无限期停止实施死刑，并表示希望瑙鲁对生命权的尊重将转化成最终废除死刑的改革。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80. 瑙鲁表示，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它严肃对待其人权义务。瑙鲁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社区人民的安全和安保，无论他们是当地人，还是外国工人、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这些努力包括修订《刑法》、《领导法》和关于家庭暴力的单项法律。

81. 此外，之所以暂时对接入社交网络实施限制，是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虐待，但政府希冀通过落实《网络犯罪法》找到继续实现这种保护的办 法，而同时不会限制通过社交媒体发表各种形式的言论。

82. 关于气候变化，瑙鲁欢迎在区域层面发出的关于易受迁移影响社区的邀请。

83. 关于议员被停职的问题，最高法院已经应上述议员的请求加以处理，并决定发回议会。议员应遵守最高法院的决议。

84. 瑙鲁本着高度开放精神和诚意参与本次审议，重视所有发言和收到的建议。该国政府致力于实现人权，希望将人权变成一种真正的生活方式，并对讨论期间各方对于瑙鲁表现出的浓厚兴趣感到安慰。最后，代表团感谢参加审议瑙鲁的所有与会代表作出的贡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5. 瑙鲁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其表示支持：

- 85.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黑山)(联合王国)(亚美尼亚)；
- 85.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瑞士)；
- 85.3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 85.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一点在上次对瑙鲁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已经得到该国接受(加拿大)；
- 85.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西班牙)；永久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85.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85.7 研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巴拿马)；考虑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摩洛哥)；
- 85.8 批准 2001 年即已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85.9 考虑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便展现出瑙鲁对尊重其境内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真诚承诺(美国)；
- 85.10 采取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加纳)；
- 85.11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5.12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5.13 考虑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85.14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接收并审议这方面的来文(法国)；
- 85.15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85.1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
- 85.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85.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格鲁吉亚)；
- 85.19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85.20 遵守该国已经自由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尤其是涉及妇女、儿童和禁止酷刑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法国)；
- 85.21 继续向联合国和区域伙伴寻求能力建设援助、指导和技术支持，以履行人权义务(菲律宾)；
- 85.22 履行瑙鲁加入的各项公约的强制性报告要求，并向相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瑙鲁的邀请(新西兰)；
- 85.23 在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法律和国内政策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智利)；
- 85.24 制定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具体法律(古巴)；
- 85.25 开展一切必要工作，以继续将国内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相统一(乌拉圭)；
- 85.26 制定有关残疾问题的法律(马尔代夫)；制定有关残疾问题的具体法律(古巴)；
- 85.27 提供充足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支持条约工作组(东帝汶)；
- 85.28 尽快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法国)；
- 85.29 根据《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85.30 按照《巴黎原则》，继续开展工作，以期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
- 85.31 建立有效的儿童保护制度(法国)；

- 85.3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巴拿马)；尽快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瑞士)；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加纳)；
- 85.33 加快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包括应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肯尼亚)；
- 85.34 重新安排被推迟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访问，并为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设定日期(葡萄牙)；
- 85.35 重新安排被推迟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瑙鲁的访问(加拿大)；
- 85.36 努力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的力度，提高决策层中女性代表的人数，在经济方面为妇女赋权(马尔代夫)；
- 85.37 继续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纳米比亚)；
- 85.38 在《刑法》中加入有关明确保护人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条款(乌拉圭)；
- 85.39 修订《刑法》，在其中加入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条款，并对保安和警察以及普通民众进行培训和宣传(比利时)；
- 85.40 颁布家庭暴力法，以确保遭受暴力的女性幸存者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家庭暴力(爱尔兰)；
- 85.41 通过一项全面的关于平等和性别暴力的法律(西班牙)；
- 85.42 加强国内立法，在其中加入明确保护人们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条款(智利)；
- 85.43 扩大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智利)；
- 85.44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加强法律框架，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早婚现象(阿尔及利亚)；
- 85.45 对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采取切实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在这方面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加拿大)；
- 85.46 扩大公共辩护人方案，以确保所有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人，既包括公民也包括非公民，都能得到法律服务(美国)；
- 85.47 采取措施确保司法独立，包括设立一个独立监管委员会或机构，以监测司法机关人员的任命和罢免(联合王国)；
- 85.48 采取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尊严和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身心健全权(斯洛文尼亚)；
- 85.49 通过关于将法定婚龄提高到 18 岁的法律(塞拉利昂)；

- 85.50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并删除认同歧视残疾人行为的条款(墨西哥)；
- 85.51 继续加强残疾人权利，特别是为他们进入公共场所和设施提供便利(吉布提)；
- 85.52 进一步加强其方案和社会政策，特别注意教育、医疗和营养领域，优先重视人口中最需要援助的人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5.53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开展工作，继续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吉布提)；
- 85.54 继续努力落实“气候变化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包括开展适当的国际合作，加强瑙鲁的抗御力和适应力(印度尼西亚)；
- 85.55 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加强并扩大国家灾害风险管理办公室和气候变化股的人力(所罗门群岛)；
- 85.56 继续努力处理气候变化及其对人们的生计和健康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确保所有气候行动都遵循其国际人权义务(菲律宾)；
- 85.57 在其框架中纳入关于开展脆弱性评估的计划，并制定关于将生活在易受影响或高风险地带的瑙鲁人迁至更安全的宜居地点的计划(斐济)；
- 85.58 积极寻求资金，以减轻环境退化引发的损害，并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塞拉利昂)；
- 85.59 向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发展伙伴寻求技术能力开发援助(东帝汶)。
86. 瑙鲁支持以下建议，认为它们已经得到落实或正在落实：
- 86.1 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提交所有逾期未交报告，即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报告(葡萄牙)；
- 86.2 制定并落实国家儿童保护框架(格鲁吉亚)；
- 86.3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妇女行动计划”的作用(摩洛哥)；
- 86.4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以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 86.5 在法律上和现实生活中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促进性别平等(墨西哥)；
- 86.6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打击力度(巴西)；
- 86.7 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是提高公众对暴力问题的认识(吉布提)；
- 86.8 确保就某些类型的犯罪，特别是在寻求庇护者中心报告的强奸罪，对警察进行专门培训(法国)；

- 86.9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别是确保治安法官不会被任意免职(比利时)；
 - 86.10 承诺坚持法治和司法机关的独立性(荷兰)；
 - 86.11 采取措施增强和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6.12 允许对在寻求庇护者中心犯下的罪行的指控展开独立调查(法国)；
 - 86.13 在《宪法》和相关法律中制定适当保护机制，以确保法官和治安法官的独立性，并确保法律从业者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考虑向旨在加强此类工作的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墨西哥)；
 - 86.14 允许法院或另一个具有政治独立性的机构审理有关取消或拒绝发放护照、签证或其他瑙鲁旅行证件的最终上诉(新西兰)；
 - 86.15 释放被监禁的反对派议员，并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确保媒体和互联网上的言论自由(法国)；
 - 86.16 修订《刑法》，取消对出行自由、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的限制(德国)；
 - 86.17 积极处理瑙鲁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问题，支持所有瑙鲁人都能有自己的政治代表(澳大利亚)；
 - 86.18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儿童和残疾人等处于弱势境地的人群都享有社会保障权(墨西哥)；
 - 86.19 制定全面的监管框架，以减轻与磷矿开采有关的身体和环境医疗风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87. 瑙鲁将审议下列建议，并适时提供答复，但不晚于 2016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 87.1 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弘扬新闻自由、信息自由和言论自由(荷兰)；
 - 87.2 公布预防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 2015 年 5 月访问瑙鲁之后发布的报告全文(瑞士)；
 - 87.3 抓住修订瑙鲁《刑法》的机遇，取消对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的定罪(西班牙)；
 - 87.4 迅速采取行动，取消对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性行为的定罪(美国)；
 - 87.5 迅速取消对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行为的定罪(澳大利亚)；
 - 87.6 逐步克减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条款(智利)；
 - 87.7 改革《刑法》，废除禁止同性成年人之间性关系的禁令，以遵守 2011 年作出的承诺(法国)；

- 87.8 按照瑙鲁在第一次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建议，修订国家法律，取消对同性之间自愿的性关系的定罪(阿根廷)；
- 87.9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87.10 修订《宪法》，以便废除死刑(葡萄牙)；修订《宪法》，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87.11 修订《宪法》第4条，以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87.12 考虑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该国拘留中心的条件，特别是区域处理中心的条件(加纳)；
- 87.13 确保所有刑事法律条款，包括对多种正当言论施以严厉处罚的《刑法》第244A条完全符合人们所享有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加拿大)；
- 87.14 取消瑙鲁境内对访问互联网的限制，为记者进入该国提供方便(德国)；
- 87.15 允许国际媒体组织更多地进入该国，包括为此降低极为昂贵的签证费(新西兰)；
- 87.16 降低外国记者的入境签证费(东帝汶)；
- 87.17 通过一项旨在切实保护民间社会活跃分子，尤其是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遭各类报复的法律框架(比利时)；
- 87.18 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加强法官的独立性，确保言论自由，并取消对访问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限制(哥斯达黎加)；
- 87.19 确保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特别是孤身未成年人和儿童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和社会支持(新西兰)；
- 87.20 准许独立观察员进入移民拘留中心，并澄清他们的身份(西班牙)；
- 87.21 授权记者和地方、国家和国际组织等独立实体在移民拘留中心的所有区域自由出入，以监测拘留条件(法国)；
- 87.22 立即采取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拘留和处理中心的实际条件和安全状况。在为难民寻求及时、充分和持久的解决方案方面进行投资(德国)；
- 87.23 避免正在处理庇护和难民申请的时候强制剥夺申请人的自由(乌拉圭)；
- 87.24 解决在处理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申请者的申请时向他们提供的条件问题；一旦完成这一程序，确保他们能够享受他们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其他适用国际准则之下所享有的人权(乌拉圭)；
- 87.25 考虑审查与寻求庇护者有关的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对待他们(巴西)；

- 87.26 采取措施落实并确保寻求庇护者的国际人权，特别是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斐济)；
- 87.27 审查区域重新安置安排，以期终止或改革对寻求庇护者的离岸处理和离岸拘留；在处理寻求庇护者申诉的过程中，将其从拘留设施释放，优先尽快释放儿童和家庭成员；临时为被拘留者提供充分的保护机制，包括提供合理标准的安全和卫生(肯尼亚)；
- 87.28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维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特别是移民拘留和处理中心中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菲律宾)；
- 87.29 作为优先事项，将所有儿童从移民拘留中心释放(斯洛文尼亚)；
- 87.3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对其规定的义务，确保未成年人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教育(爱尔兰)。
8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Nauru was headed by H.E. Mr. David Adeang,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s. Charmaine Scotty, Minister for Home Affairs;
 - Mr. Lionel Aingimea,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Border Control;
 - Ms. Mary Tebouwa,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Ms. Joy Heine, Director for Women's Affairs;
 - Mr. Filipo Masaurua, Senior Government Lawyer Human Rights/Gender.
-